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新簡字第1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林旻璇

被告 貝雅妮絲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蘇葦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陸仟貳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八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貝雅妮絲有限公司（下稱貝雅妮絲公司）前於民國110年11月2日邀同被告蘇葦凌即貝雅妮絲公司負責人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請借款，並簽訂借據及授信約定書（以下分別稱系爭借據、系爭約定書，合稱系爭契約），借款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11月3日起至115年11月3日止，由借款人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依系爭借據第2條第1款、第2款、第6條

約定，借款利率自110年11月3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按：於110年11月間為週年利率百分之0.845）加週年利率百分之0.155機動計息；其後按利率引用指標加週年利率百分之2.155機動計息；凡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照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。另依系爭約定書第15條第1款約定，若有任何1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貝雅妮絲有限公司未依約履行還款義務，依約喪失期限利益。被告貝雅妮絲公司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156,268元及自114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875元計算之利息（嗣指標利率於113年3月27日調升為週年利率百分之1.72），暨自114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未清償。又被告蘇葦凌為連帶保證人，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等語。爰依系爭契約即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（央行C方案適用）、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影本各1份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授信約定書、催繳通知書暨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各2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21頁、第49頁、第23頁至第29頁、第51頁至第57頁）。且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，再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本院核閱原告所提上開證物均與原告所述相符，自堪信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均有理由，應予

01 准許。

02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3 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
04 告假執行。

05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06 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
07 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09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徐安傑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16 書記官 吳佩芬